

中共渭南师范学院委员会文件

渭师党发〔2019〕9号

关于将“网络与信息安全 工作领导小组”更名为“网络安全和 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的决定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科技发展集团公司党委，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省关于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我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全面落实网络信息安全责任制，根据《陕西省教育系统党委（党组）网络安全责任制实施细则》要求，经2019年3月7日党委会研究决定，将我校原“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更名为“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

一、组成人员

组 长：党委书记、校长

副组长：各党委委员

成 员：宣传部、信息办暨大数据协同创新中心、党政办公室、稳定安全办公室、统战部、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部、人民武装部、团委、纪委监察处、政策法规与发展规划处、人事处、教务处、学科建设办公室、科学研究处、计划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保卫处、图书馆、科技发展集团公司等部门负责人，各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院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网信办”，网信办主任由学校分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的党委委员担任，网信办副主任由宣传部部长、信息办暨大数据协同创新中心主任共同担任。

二、工作职责

（一）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贯彻中省市关于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研究决定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重要事项，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保障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

1. 贯彻落实中省市关于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的决策部署；贯彻执行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的各项决议。

2. 制定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和制度规范；组织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任务和规章制度的落实，做好督促检查工作。

3. 负责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项目的计划立项和检查验收工作。

4. 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加强网络安全的宣传教育和管理；统筹学校信息化资源，做好学校信息化建设、资源开发、宣传、推广和应用工作。

5. 做好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总结和有关网络信息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的信息上报工作。

6. 负责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的日常工作；完成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中共渭南师范学院委员会

2019年3月7日

抄送：各党委委员

中共渭南师范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3月14日印发